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執行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本署 4 樓新聞發言人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林宏昌主任檢察官

紀 錄：王玟媛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召開 108 年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執行審查小組會議，主要是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刪減，故召開會議來調整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之分配金額，討論過程請各委員踴躍發表意見，感謝各位撥冗參加審查會議。以下請依議程進行。

參、執行秘書報告

本署截至 108 年 3 月 18 日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之分配情形（詳如附件），上次會議通過核准金額經刪減 3%後為 3,447,920 元，目前公務預算可用餘額為 23,080 元，以上提請審議。

查核結果

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配合立法院刪減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案，所變更之「108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實施計畫」，總經費 239 萬 6850 元，其他單位補助 51 萬 2000 元，自籌款 63 萬 485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125 萬元，提起審議。

說 明：詳如計畫書(第 8 至 18 頁)

查核結果：

(一) 請將計畫一至八之備註「本計畫經本分會榮譽主任委員核可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依上次會議查核結果，更改為「本計畫奉主任委員核可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其餘照案通過。

(二)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計畫：照案通過。

林德芳委員表示，藍田書院慈善功德會亦可提供急難救助，如有需要可轉介至該功德會由專人協助辦理。

主席裁示：請轉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南投分會及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如有急難救助需求可轉介藍田書院慈善功德會。

(三)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計畫：照案通過。

(四)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計畫：照案通過。

(五) 人力資源與志願服務業務計畫：照案通過。

(六) 綜合推廣業務計畫：陸、辦理時間「108年1月至108年12月間」，應更正為「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其餘照案通過。

(七) 108年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照案通過。

(八) 犯罪被害預防暨校園法治教育宣導實施計畫：照案通過。

提案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配合立法院刪減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案，所變更之「107年度更生保護業務及法治教育計劃」，總經費160萬，依規定不須自籌款，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160萬元，提起審議。

說明：詳如計畫書(第20至28頁)

查核結果：

(一) 個案輔導保護業務實施計畫：柒、實施日期：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1月20日止，應更正為「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其餘照案通過。

- (二)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照案通過。
- (三) 受保護管束人團體輔導實施計畫：計畫內容一、辦理「生命教育-『新』六輪運動」應更正為『心』六輪運動，其餘照案通過。
- (四) 更生輔導員教育訓練暨相關會議實施計畫：照案通過。
- (五) 更生保護、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計畫：照案通過。
- (六) 監所各項輔導與文化活動實施計畫：照案通過。
- (七) 志工值班膳雜費實施計畫：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一、請三保團體如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時，應提早送交予委員審查，並請製作新、舊計畫對照表以方便審查。

二、謝謝各位委員今日之與會。

陸、散會

主 席：林宏昌主任檢察官

紀 錄：王玟媛